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去年九月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情況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的初步回應。此文件回應委員的要求。由於有關的審議結論涵蓋中國內地、澳門和香港，我們的回應只針對兒童權利委員對香港所作的意見和建議。

2. 有關的審議結論載於附件一，而政府對該審議結論的逐點回應則載於附件二。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CRC/C/15/Add.27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兒童權利委員會

第四十屆會期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44 條所提交的報告

審議結論：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和二十日舉行的第 1062 至第 1065 次會議中(CRC/C/SR.1062-1065)，審議了中國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CRC/C/83/Add.9 第 I 和第 II 部)，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第 1080 次會議中(CRC/C/SR.1080)，通過以下審議結論。

A. 序言

2.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交這份全面和詳盡的定期報告。報告分為三個部分，分別論述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情況。委員會也歡迎締約國就問題清單(CRC/C/Q/CHN/2 及第 I、第 II 部)提供了詳盡的書面回覆，讓委員會更清楚了解締約國兒童的情況。此外，對於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派出多名來自不同界別的高層代表出席審議會，委員會表示欣賞。

B. 締約國採取的跟進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3. 對於締約國在改善貧窮問題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得以提前達到一些重要的“千禧發展目標”，委員會表示欣賞。
4.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在二零零一年批准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5.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批准了《1993 年海牙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第 33 號》。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1. 一般的推行措施

(公約第 4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6 段)

委員會之前提出的建議

6. 有關委員會就締約國第一次報告(CRC/C/11/Add.7 以及關於香港(英國屬土)的 CRC/C/11/Add.9)所提出多項的關注事項和建議(CRC/C/15/Add.56 以及關於香港的 CRC/C/15/Add.63)，締約國已通過立法措施和有關政策加以處理，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不過，有些關注事項和建議，則尚未得到全面處理，例如：

- a) 關於內地，當局就建立國家人權機構(CRC/C/15/Add.56 第 26 段)和處理不歧視問題(CRC/C/15/Add.56 第 34、第 35 段)方面的建議所取得的進展有限，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
- b) 關於香港特區，締約國認為委員會之前提出有關協調和評估方面的建議(CRC/C/15/Add.63 第 20 段)並不切實可行，委員會已備悉這點。不過，委員會仍然認為，在制定本地法律和政策時，必須堅持採取全面綜合的方針實施公約的條文；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得優先考慮兒童的處境，確保有關的政策協調得當，並要評估所訂政策對兒童可能產生的影響。

7.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致力落實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所載但尚未實施的建議，以及處理第二次定期報告的審議結論提及的關注事項。

保留條文和聲明

8.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撤銷有關公約第 22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不過，對於有關公約第 6 條的保留條文仍然生效並適用於整個締約國，以及有關公約第 32 和第 37(c)條的保留條文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

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其管轄地區的情況展開檢討工作，並撤銷關於公約的所有保留條文。

立法

10. 委員會雖然歡迎內地在立法改革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仍然關注到適用於兒童的法例並非全部符合公約的規定。

1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繼續檢討內地的法例，確保所有法例完全符合公約所載的原則和規定，所須注意的事項載於本審議結論第 33、40、45、48、53、82、93、94 段，以及根據《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提交的首份報告的委員會審議結論(CRC/OPSA/CO/2)第 11 和第 13 段。

協調情況及制定《國家行動計劃》

12. 委員會欣悉內地制定了第二個《國家行動計劃》—《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 年)》，並注意到內地各地區、地方已設立有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兒童權利的實施情況，而且這些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數目不斷增加。不過，委員會關注到，有關的協調工作較為零碎，在內地各地區、地方層面實施綱要的工作並不一致，而各地區、地方在實施綱要方面的協調工作也間或不足。

13. 正如上文第 6(b)段所述，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並未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以實施公約的規定，而現時的綱要及政策的協調工作也較為零碎不全。此外，委員會已省覽澳門特區代表團所提供的資料，知悉澳門特區正討論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

1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進一步加強各個層面有關組織及機構的彼此協調工作，確保各地區、地方推行《國家行動計劃》—《中

國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 年)》的情況一致。

15.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重申早前提出的建議，締約國應制定和推行有關的《行動計劃》，以改善為實施公約規定而進行的協調工作。關於澳門特區，委員會又建議，締約國應加快討論這方面的事宜，然後制定和推行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

獨立的監察制度

16. 委員會得悉內地各部委均會受理公眾的投訴，但關注到締約國並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此外，對於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均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的事宜，委員會表示遺憾。

1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分別在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設立人權機構，以便在國家、地區、地方的層面按照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所載的《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規定，監察兒童權利及實施公約的規定。委員會敦請締約國注意二零零二年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能，並認為應由這些機構受理、調查及處理公眾(包括兒童)的投訴，以及為這些機構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人手及物資。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認為可把這個機構納入現時的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

資源分配

18.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近年大幅增加在內地的義務教育、母嬰健康護理、社會救濟以及對付販運人口方面的預算撥款，但仍關注到某些重要範疇(例如教育)的撥款仍然不足。委員會得悉已有大量資源撥作發展貧困地區之用，但仍關注這些資源必須惠及弱勢社羣。

19. 委員會擔心，香港特區撥作扶貧的資源並不足夠，而香港居民的入息差距也日漸擴大。委員會關注到，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導致香港經濟低迷，政府因而削減社會福利開支；但現時經濟已經復甦，但政府仍未重新調高這方面的撥款。

20. 關於內地，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增加主要的兒童福利服務(特別是健康和教育方面)的預算撥款，並確保所增撥款能夠配合政府稅收的增幅。委員會又建議締約國制定一套全面的監察制度，確保預算撥款有效地用於支援弱勢社羣，以及縮窄地區之間的貧富差距，特別是城鄉以及東西部地區之間的差距。

21.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建議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增加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以縮窄居民的入息差距，減少貧富懸殊現象。委員會也建議設立全面的監察制度，以確保預算撥款用於支援弱勢社羣。

數據收集

22.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致力改善全國各地收集統計數據的工作，並欣悉代表團所提供的資料，當中顯示內地即將設立新機制以便收集分

類數據。不過，對於內地居民未能普遍地就公約所涵蓋範疇獲得全面而可靠的統計數據，委員會表示關注。

2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公約所涵蓋範疇，在全國各地致力收集全面而可靠的統計數據，並確保能夠適時、按部就班地向公眾公布有關的資料。委員會也建議，締約國應研究可否在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分別設立中央兒童資料庫，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可利用有關數據，為兒童制定和推行恰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

公約的傳播

24. 委員會知悉，締約國已把公約的文本翻譯成多種語言，包括少數民族使用的語言。不過，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與內地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以及兒童本身及其父母，對公約的認識和理解都相當有限。

2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在其管轄地區內：

- a) 通過各種語言加強宣傳公約的工作，以及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使學生更知曉公約的內容；
- b) 擴大宣傳計劃，提昇家長和兒童對公約的認知；
- c) 向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充分和具系統的訓練，加深他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與民間組織合作

26. 委員會知悉在內地，非政府機構愈來愈活躍，但也關注到它們的活動範疇和空間仍然相當有限。

2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協助和鼓勵在內地的非政府機構(特別是致力促進和保護兒童權利的機構)舉辦活動和擴大活動範圍，並確保這些機構可自由和積極參與實施公約規定的工作，其中包括擬備報告，以及落實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和建議。

2. 一般原則

(公約第2條、第3條、第6條、第12條)

生存的權利

28. 委員會欣悉內地已制定有關禁止選擇性墮胎和殺嬰的法律措施。不過，委員會關注到，現行的計劃生育政策和公眾的心態，只會繼續帶出負面後果，包括選擇性墮胎和殺嬰，以及遺棄兒童(特別是女童和殘疾兒童)等。

29.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繼續努力，保障在其領土內所有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與發展權。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現時的執法行動，打擊選擇性墮胎和殺嬰的行為，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任何因計劃生育政策而導致的負面後果，包括遺棄兒童、沒有為兒童進行出生登記，以及男女出生比例失衡等。

禁止歧視

30. 雖然委員會知悉締約國已回應委員會的關注，著力處理有關歧視的問題，但委員會依然關注目前內地對某些社羣加諸的歧視，這些社羣包括：女童、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或受其影響的兒童、殘疾兒童、少數民族和信奉非主流宗教的羣體(如藏族、維吾爾族和回族兒童)，以及國內的移居兒童。

31. 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和無證移居兒童持續受到歧視的問題，而且香港特區沒有特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歧視他人。此外，對於澳門特區未能就具體實施公約第2條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

3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加強措施，消除對下列社羣的歧視，包括：女童、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或受其影響的兒童、殘疾兒童、藏族、維吾爾族和回族兒童、少數民族和信奉非主流宗教的兒童、中國國內的流動兒童，以及其他弱勢羣體，並藉以：

- a) 確保這些兒童可在公平情況下獲得基本的服務，包括醫療、教育和其他社會服務，而且提供足夠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以維持這些兒童所需服務；
- b) 加強監察地方機關所推行的計劃和提供的服務，以識別和消除地區之間的差距。

3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定工作，以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而產生的歧視。此外，委員會也要

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必須加入澳門特區就實施公約第 2 條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

34.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必須加入與《兒童權利公約》有關的措施和計劃的具體資料。締約國實行這些措施和計劃，是為落實以下綱領和建議：二零零一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二零零一年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

兒童的最佳利益

35. 對於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只提供了有限資料。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

36.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就實施公約第 3 條的規定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說明在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確保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

尊重兒童的意見

37. 委員會關注到，內地的兒童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不能向法院提出申訴或直接獲法院徵詢意見；除非有關的兒童年滿 16 歲，並且已經能夠以自己的勞動所得作為生活來源，則屬例外。至於學生在學校陳述意見以及主管當局如何考慮學生意見的問題，締約國只提

供了有限資料，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

38. 對於締約國致力支持在香港特區代表兒童的機構(例如：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欣賞。不過，委員會關注到在制定影響兒童的政策和計劃時，有關方面未能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此外，對於沒有資料提述澳門特區在各種情況下如何考慮兒童的意見，委員會表示遺憾。

39. 就公約第 12 條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加強力度，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制定政策和展開行政訴訟時以及在學校和家庭裏，也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在下次規定的定期報告中，就其管轄地區的有關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40. 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檢討內地關乎兒童的法例，確保兒童有機會在影響到他們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陳述意見，而且要視乎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對他們的意見給予適當的看待。

4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在制定關乎兒童的政策或計劃(例如：近期的教育改革方案)時，讓代表兒童的機構作出積極參與。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考慮成立一個常設組織，務求在議政過程中反映兒童的意見。

3. 公民權及自由

(公約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至 17 條、第 19 條、第 37(a)條)

出生登記

42. 委員會欣悉締約國曾致力處理委員會早前所提及關於兒童沒有出生登記的問題。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到，由於內地現行的計劃生育政策，而且並非所有嬰兒於出生後獲得登記，以致國內的女童、殘疾兒童和一些在農村地區的兒童受到影響。

4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繼續努力為內地所有剛出生的嬰兒(特別是女嬰及殘疾嬰兒)登記資料，並彈性容許在各地區(特別是農村地區)年齡較長而仍未登記的兒童補辦登記手續。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考慮修訂戶口登記制度，以便加緊推行上述措施。

宗教自由

44. 委員會知悉內地已在二零零一年實施《民族區自治法》，以保障少數民族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但有報告指有關地區(特別是藏族佛教徒、維吾爾族、回族)的兒童在讀書求學和尋求宗教信仰方面遭到種種制肘，甚至有兒童因參與宗教活動而被拘留。此外，委員會十分關注有報告指生於有宗教背景(特別是法輪功)家庭的兒童受到攻擊、威脅以至其他形式滋擾，包括接受勞改。委員會已得悉有關更登確吉尼瑪(Gedhun Choeky Nyima)的事件，但仍然關注到沒有獨立專家能證實有關事件是否屬實。

4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民族區自治法》得以全面實施。具體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明確的法例，保障 18 歲以下人士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即非但不得就認可宗教信仰的數目設定上限，而且須尊重兒童父母的權利和義務，以符合其子女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引導其子女行使有關權利；
- b) 廢除地方政府的禁令，讓任何年齡的兒童都得以參與藏族的宗教節日活動或接受宗教教育；
- c) 廢除地方政府的禁令，讓國內任何年齡的兒童都得以參與清真寺的活動或接受宗教教育；
- d) 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兒童有權選讀宗教課或無神論課；
- e) 准許獨立專家探望更登確吉尼瑪，以證實他平安無恙，並確保他與父母的私隱權均獲尊重。

體罰

46. 委員會擔心內地現行有關嚴禁學校施行體罰的規定未能在全國統一實施。此外，委員會十分關注內地仍未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而社會仍然普遍接受體罰。

47. 由於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沒有立法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委員會擔心在兩個特區仍有家庭施行體罰。

48.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包

括懲教機構）施行體罰；

- b) 加緊推行公眾教育及公眾意識運動，藉此宣傳以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從而改變市民對體罰的看法。

4.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

(公約第 5 條、第 18 條(第 1 至 2 段)、第 9 至 11 條、
第 19 至 21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4 段)、第 39 條)

缺乏家庭環境的兒童

49.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致力改善內地兒童的境況，尤其在二零零一年採納了《兒童社會福利機構的標準》。然而，委員會仍關注內地有很多兒童遭遺棄，而且有很多兒童須入住福利機構。對於締約國沒有就進出福利機構的兒童人數備存準確統計數字，委員會表示遺憾。

50. 委員會十分擔心，現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配額制度，以及兩個特區有關居留權的規例，會導致兒童與父母分離，妨礙家庭團聚。

5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採取下述措施：

- a) 繼續致力為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提供最佳的照顧方式，例如在內地推行成功的典型服務，包括寄養及收養服務；
- b) 研究有效防止兒童遭遺棄的策略，包括及早識別高危的家庭和兒童，以便考慮可否派出社工直接介入和幫助有關家庭；
- c) 確保入住福利機構的兒童得以融入所屬小組，並在近似家

庭的環境中獲得個別照顧；

- d) 設立有效的監管機制以確保所有其他的照顧方式均符合公約所訂的質量標準，包括按公約第 25 條的規定，為獲得安置的兒童定期審查與其有關的情況、為兒童設立投訴機制，以及確保所有機構、計劃、服務均由備受適當訓練的認可人員負責；
- e) 確保所有以其他方式接受照顧的兒童的死亡事件均獲適當記錄並調查，以及在有需要時獲適當跟進。

領養

52.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載，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批准了《1993 年海牙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第 33 號》。然而，由於締約國沒有數據足以顯示獲跨國領養的兒童人數以及協辦收養計劃的內地機構的數目，委員會表示遺憾。此外，由於締約國並無明確保證沒有出生證明書的兒童在收養過程中有權保留自己的身分，委員會表示關注。

5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盡快把《1993 年海牙公約第 33 號》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
- b) 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把《1993 年海牙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之中；
- c) 加強監管跨國領養計劃的協辦機構，特別提防販賣兒童或侵吞領養父母所付費用及捐款的情況；
- d) 制定立法及行政措施，保證沒有出生證明書的兒童在收養

過程中有權保留自己的身分；

- e) 籲請有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公事上須接觸那些失去父母愛護的兒童的人士)既須視收養計劃(尤其是跨國領養計劃)為特殊的另類照顧兒童方式,也須在決定採用此等方式前首先考慮不歧視的原則,並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凌辱、忽視、虐待、暴力對待兒童

54. 委員會十分關注內地既沒有足夠資料以交代兒童受凌辱、忽視、虐待的情況,也沒有採取足夠措施以遏止暴力事件並援助受害者。

55. 委員會雖然知道香港特區已致力增加有關的社工人數,但仍關注特區所推行的政策及計劃未能有效協助暴力事件中的受害兒童。

5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緊在全國各地採取各種措施,以打擊凌辱、忽視、虐待以至暴力對待兒童的惡行。有關措施包括強制要求那些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人員(如醫生、教師、社工),一旦發現有人虐待兒童,便須立即舉報,以及設立熱線專門為兒童服務。

57. 就內地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進一步研究兒童在家庭、學校、機構會遭受的各種暴力行為,從而採取下述措施:

- a) 加強立法保障兒童,免其遭受任何方式的暴力對待;
- b) 研訂有關防止及打擊暴力罪行的策略,包括通過校本教育課程加強兒童的防暴意識,並教導兒童應付各種暴力行為

的技巧；

- c) 制定計劃確保所有涉及暴力事件的受害兒童獲得適當照顧並得以康復。

58. 就香港特區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更加明確界定各種形式的性侵犯行為，並加強對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的培訓，以便他們識別、處理、防止各種暴虐行為；
- b) 加緊協調和跟進關於兒童受到凌辱、忽視和虐待的個案，確保所有受虐兒童及其家屬獲得社會服務和有關協助；
- c) 不管施虐者是否來自受害人的家庭，均須確保調查人員對有關各方一視同仁。

59. 由於秘書長長期致力研究兒童遭暴虐的問題(A/RES/56/138)，因此於較早前向各國政府發出有關課題的問卷。委員會很高興收到締約國的書面回覆，也很高興內地與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至十六日期間派出代表，前往泰國出席東亞及太平洋區域諮詢會議。此外，委員會感謝締約國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至十七日期間在北京召開國家級諮詢會議。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按區域諮詢會議的討論結果採取有關措施，與民間機構合作，致力確保所有兒童免遭受身體、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並研究如何採納具體以至有時限的行動計劃，以防止和應付暴力及虐待事件。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公約第 6 條、第 18 條(第 3 段)、第 23 條、
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至 3 段))

殘疾兒童

60. 委員會關注內地的下列情況：

- a) 並未備有關於殘疾兒童的具體分類數據；
- b) 對“殘疾”一詞所下的定義過於狹窄；
- c) 在城市與農村的殘疾兒童的人數有顯著差別；
- d) 在“一孩政策”下容許有殘疾兒童的家庭生育第二名子女的例外規定，實質上助長對殘疾兒童的歧視。

6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聯合國《殘疾人機會平等標準規則》(大會第 48/96 號決議)以及委員會就殘疾兒童權利進行一般討論當日所通過的建議(CRC/C/69)，並確保公約中所有關於殘疾兒童的原則和規定得以在全國各地執行。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在內地實行下列措施：

- a) 改善蒐集數據的系統，以確保關於殘疾兒童的數據既準確又齊備，並根據兒童的性別、年齡、地區(城市或農村)、居住狀況及殘疾類別加以分類；
- b) 按國際認可標準確立“殘疾”的定義；
- c)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實質上歧視殘疾兒童的情況，尤其是殘疾兒童遭遺棄的情況。

健康和保健服務

62. 委員會雖然注意到保健指標有顯著改善，但仍重申委員會早前就內地存在各種懸殊情況所提出的關注，該等懸殊情況包括：城市與農村之間、東部與西部各省分之間，以及漢族與少數民族之間在嬰幼兒死亡率、營養和其他兒童健康指標方面的差異。此外，委員會關注到締約國持續有兒童營養不良的個案，但又出現兒童過度肥胖的情況，以及母乳育嬰政策推行欠善的問題。

6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轄地區內提供孕婦及兒童保健服務，讓所有兒童（包括非戶籍兒童）受惠。委員會進一步促請締約國制定相關的政策和計劃，以徹底解決兒童營養不良及過度肥胖的問題。委員會並促請締約國在所有管轄地區加強推行《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包括在內地推行《中國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以及在香港特區推行愛嬰醫院計劃，藉以推廣母乳餵哺。

青少年保健

64. 委員會關注內地及澳門特區並未備存青少年保健服務的資料，以及香港特區的少女懷孕和墮胎比率高企的現象。

6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二零零三年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有關青少年保健及其發展而發表的第4號《一般意見》，務求在管轄地區內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問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保健服務。委員會並建議締約國致力推廣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學校保健服務，包括專為青少年提供保密的

輔導及護理服務。

精神健康

66.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為遏止青少年自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不過，委員會仍關注內地和澳門特區並未備存關於兒童精神健康服務，以及兒童濫用煙草、酒精和毒品的數據及資料。

6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擴展為青少年而設的預防和治療精神健康服務，以及開展防止青少年吸煙、酗酒和濫用藥物的計劃（尤其是專為青少年而設有關健康行為和生活技能的活動）。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繼續致力預防青少年自殺的工作。

愛滋病毒/愛滋病

68.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為內地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及受其影響的兒童開展有關的政策及計劃。不過，委員會關注這些政策及計劃在推行上有不足之處。

6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加強推行為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及受其影響的兒童而開展的政策及計劃，並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a) 為這些計劃調撥更多財政資源；
- b) 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確保其官員接受充分訓練和具備足夠知識，以遵照公約第 3 條所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的原則，推行有關計劃及政策；

- c) 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加強公共資訊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愛滋病毒/愛滋病的認識，並消除公眾對患有這種疾病的兒童的歧視。

70. 鑑於委員會就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事宜所發表的第 3 號《一般意見》(CRC/GC/2003/3)以及《愛滋病毒/愛滋病與人權國際準則》(E/CN.4/1997/37)，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致力防止愛滋病毒/愛滋病在內地和兩個特區蔓延，並繼續提高青少年（特別是易受不良影響的一羣）對這種疾病的認識。

生活水平

71. 委員會欣悉內地近年經濟起飛，並致力分配更多資源給生活貧困的人士，包括為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不過，委員會認為貧窮問題，特別是某些地區和特定社羣(例如移民或“流動”人口)的貧窮問題日趨嚴重，而貧富懸殊情況依然令人關注。

72. 同樣，雖然香港特區的經濟蓬勃，但委員會關注在弱勢社羣中(例如待業人士、新移民及單親家庭)依然有兒童貧困的情況。委員會並關注香港特區沒有設定貧窮線，認為會妨礙當局制定適當的減貧政策。

7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一方面通過本文第 20 段所述的方式調整預算撥款額，另一方面則綜合整理有關兒童貧困狀況的資料庫，務求為內地各地區繼續致力爭取平衡的經濟發展。委員會進一步促請締約國增加為清貧兒童(包括來自“流動”人口等弱勢社羣以及來自中國西部

貧窮地區的兒童）而設的福利項目，例如提供獎學金等。

7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設定貧窮線，以及制定適當政策協助貧困兒童，務求解決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並為更多弱勢社羣（包括新移民）提供社會福利。

7.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公約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

75. 委員會知悉締約國已在國內致力提倡教育，但關注到某些社羣仍未普遍地有機會接受教育，當中包括：女童、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少數民族兒童、在農村地區及西部省份居住的兒童，以及移居兒童。此外，委員會十分關注內地提供義務教育但收取雜費的情況，以及師生比例偏高、中學生輟學率偏高、教學質素欠佳的問題。

76. 至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關注中學生輟學率、學校制度的競爭性，以及校園內學生被欺凌的問題。對於澳門特區未能充分提供有關的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

7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採取下述措施：

- (a) 豁免小學學生繳交雜費及其他“潛在”的收費，務求做到小學教育真正免費；

- (b) 根據《教育法》的規定及因應國內生產總值的升幅增撥教育資源，確保所有兒童（特別是女童、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少數民族兒童、移居兒童）得以接受九年義務教育，並有均等機會參與幼兒教育及發展計劃；
- (c) 倡設靈活的教學制度，確保中途輟學的兒童（尤其因貧窮或遷徙而輟學的兒童）得以完成義務教育課程，並通過非一般途徑取得認可資格，而另一方面，則確保他們有機會接受合適的職業技能教育及培訓；
- (d) 確保中、小學所有教材同時備有以少數民族語言編寫的版本，而教材內容包括培養學生文化修養的資料；
- (e) 通過加強師資培訓和改善師生比例，進一步提高教學質素；
- (f) 加緊推行以“全面發展”為目標的教育政策，包括提供有助兒童培養自學能力的課程，讓兒童得以行使休閒嬉戲的權利；
- (g) 為達到上述目標尋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其他相關國家機構的技術支援。

7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有助降低中學生輟學率的計劃；
- (b) 加強現有計劃以遏止校園暴力事件，並讓學生參與有關計劃；
- (c) 更改現時競爭劇烈的教育制度，鼓勵兒童培養自學能力，讓兒童得以行使遊戲和休閒的權利，從而提高教育質素。

7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促請澳門特區盡快把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年期延長至 12 年。此外，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教育質素和遏止校園暴力事件的詳細資料。

8. 特別保護措施

(公約第 22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
第 37(b 至 d)條、第 32 至 36 條)

難民兒童和移居兒童

80.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已作出努力，讓大約 30 萬名印支難民在內地永久定居；但委員會也關注這些難民在中國所生的子女未獲給予中國公民身分。委員會更關注到中國把來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共和國)的兒童歸類為經濟移民，並把他們遣回朝鮮共和國，未有考慮這些兒童回國後會否遭受無可補救的傷害。

81.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注意到難民兒童和無證兒童未必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8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把本國憲法和本公約所保證並涉及內地和特區的各種人權範疇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處其管轄地區的兒童，包括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以及其他無證移居兒童。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

- a) 修訂法例，讓印支難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獲得中國公民身分；

- b) 按照委員會就無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士所發表的第6號《一般意見》，確保當有充分理由相信無人陪同的兒童(包括來自朝鮮共和國的兒童)如被遣返所屬國家時，很可能會遭受無可補救的傷害(例如因違反出入境法例而被過度懲罰)，則該等兒童不會被遣返；
- c) 修訂法例和規例，以確保所有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或無證兒童都能適時入學就讀。

經濟剝削

83. 對於締約國於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二年分別批准了《國際勞工公約》第138號和第182號，委員會表示歡迎；但對於未獲得內地童工的具體數據，委員會則表示關注。有關報告顯示，童工問題在內地十分普遍。委員會同時關注到“兒童在有危險性的工作中受剝削”的情況；內地並無法例和明確的行政規例，以界定有關情況和保護該等兒童。此外，對於內地普遍實施勞改的做法，委員會也十分關注。

8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用下列方法，以加強實行《國際勞工公約》第138號和第182號的規定：

- (a) 蒐集童工具體分類數據，根據數據並在徵得童工合作的情況下制定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問題；
- (b) 就各種形式的危險工作制定詳細規例，訂明18歲以下人士不得參與該等工作，並於制定規例期間諮詢受影響的兒童；

- (c) 確保為兒童進行勞改時，不會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第138號和第182號的原則和條款。

街童

85. 委員會雖然知道並欣賞締約國在內地所作的努力，但同時對大量兒童在街上過活和工作的情況表示關注。

8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加強就街童問題採取的措施，當中特別包括：

- (a) 進一步調查兒童在街上過活和工作的情況，根據調查結果制定合適的計劃和政策，從而減少街童的數目，並向他們提供適當協助；
- (b) 優先進行以家庭和社區為本的介入和調停工作，藉此讓街童重新融入家庭生活；
- (c) 針對地方機關就街童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服務而增撥資源。

性剝削和販運兒童

87. 委員會欣悉內地和澳門特區根據《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提交首份報告，並促請締約國參閱CRC/C/OPSA/CO/2 所載的有關建議。對於上述議定書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此外，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加強保護兒童，使他們不致被人利用進行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活動。不過，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沒有備存有關兒童賣淫活動

的資料和舉報個案的數字表示關注。

88. 為了防止和打擊販運兒童以進行色情和其他不當的活動，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

- a) 進一步發展和改善有關的機制，務求及早預防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事件；**
- b) 加強力度以識別和調查販運兒童個案、加深對有關販運兒童問題的認識，以及確保犯事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 c) 發展和制定全面的政策，以防止和打擊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活動，包括找出致使兒童面臨這些危險的成因和有關的情況；**
- d) 根據在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一年舉行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會議(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所採納的《行動宣言》(The Declaration and Agenda for Action)和《全球承諾》(The Global Commitment)，為涉及性剝削或販運活動的受害兒童安排足夠的支援計劃，協助他們盡快復原；**
- e) 批准二零零零年簽署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少年司法行政事宜

89. 對於締約國已廢除內地 18 歲以下的罪犯可被判處死刑的安排，委員會表示歡迎。不過，18 歲以下人士仍可被判處無期徒刑。雖然這種判刑並不常見，委員會仍對有關情況表示關注。此外，委員會知悉締約國已致力改革有關少年司法的法例(包括《未成年人保護法》(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但仍關注現行的法律、規例和行政程序並沒有在保護犯事兒童方面，詳細訂明主管當局和司法部門所應負的責任。

90. 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已提高了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但委員會認為 10 歲的兒童便須負上刑事責任，畢竟是太年輕。此外，委員會也關注年齡介乎 16 歲至 18 歲的兒童在觸犯法例時並沒有持續得到特別保護的問題。

91. 澳門特區代表關注到當局未有為犯事兒童提供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委員會同意這點，並歡迎有關代表就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的計劃提供了資料。

92. 鑑於委員會曾就少年司法事宜進行綜合討論，並已採納有關的提議(CRC/C/46 第 203 至第 238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其管轄地區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尤其是公約第 37、第 39 和第 40 條)，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準則，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以及《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維也納準則)(The Vienna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認識有關的國際準則。

93. 在內地方面，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

- a) 廢除 18 歲以下罪犯可被判處無期徒刑的安排；
- b) 修訂有關的法例，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包括在工讀制學校的兒童)都有權獲得適時的法律援助和其他所需的支援，並且有權於適當的時候在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獨立和公正的主管當局，對他們被剝奪自由一事的合法性提出異議；
- c) 確保剝奪自由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進行調解、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 d) 確保被判刑和獲釋的 18 歲以下人士都有機會接受教育，包括職業和謀生技能培訓，並獲得更生服務，以便重新融入社會和得以全面發展；
- e) 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藥物管制及防止罪案辦事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機構進行技術合作，並尋求有關的協助。

94. 在香港特區方面，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

- a) 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符合國際標準；
- b) 廢除 18 歲以下罪犯可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安排；

- c) 確保 18 歲以下的兒童在觸犯法例後可持續得到特別保護，而他們的案件應在專設的少年法庭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審理；
- d) 確保剝奪自由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進行調解、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95. 在澳門特區方面，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快改革少年司法制度，並確保改革方案包括以下項目：

- a) 採取措施確保拘禁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 b) 制定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例如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c) 加強有關的服務，協助少年罪犯重新融入社會，使他們得以健康成長，恢復自尊心和尊嚴。

9.《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96. 委員會建議，《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應該適用於香港特區。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批准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簽署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並使該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

10. 跟進行動和發布資料

跟進行動

9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能夠全面實施委員會現時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把有關的建議提交內地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國務院的委員、香港特區的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澳門特區的行政會成員和立法會議員，以及有關的省或地方當局，俾讓各方作出考慮和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發布資料

98.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應以本國所採用的語言，並通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或方式，把締約國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書面回覆以及委員會所採納的相關建議(審議結論)，廣泛發布給公眾、民間社區組織、青年團體、專業機構以及兒童，俾讓各方了解公約及其實施和監察的情況，並可就有關的問題展開討論。

11. 下次定期報告

99. 基於委員會所採納有關報告周期的建議(載於委員會第二十九屆會期報告(CRC/C/114))，委員會重申各締約國必須按照公約第 44 條的規定提交報告。締約國在公約項下對兒童履行的重要責任之一，就是確保兒童權利委員會可定期審察公約的實施進度。因此，締約國定期和準時提交報告至為重要。不過，委員會明白到，有些締約國遇有若干困難，因而無法定期和準時提交報告。為了協助締約國按照公

約規定履行提交報告的責任，委員會採取一項特殊措施，就是請締約國把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報告合併為綜合報告，並在第四次報告的原定期限(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給委員會。該份報告不應多於 120 頁(參閱 CRC/C/118)。委員會預期締約國在其後遵照公約所規定，每五年一次提交報告。

**兒童權利委員會審議結論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和建議**

一般的推行措施

委員會之前提出的建議(第六段)

1. 意見： 有些關注事項和建議，尚未得到全面處理。

建議： 在制定本地法律和政策時，必須堅持採取全面綜合的方針實施公約的條文；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得優先考慮兒童的處境，確保有關的政策協調得當，並要評估所訂政策對兒童可能產生的影響。

回應：

經仔細研究這項建議後，我們依然認為，不論在落實公約的規定，又或因應公約的規定而採取實際措施方面，這項建議都並非必要。此外，我們也認為無必要為制定政策而作出新安排，例如：在擬訂各項政策方案時，須同時評估對兒童的影響。香港特區在考慮任何有關的立法建議或政策時，都會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而這個原則也是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必須考慮的。

例如，我們有清晰的兒童福利政策，也有全面的措施以照顧兒童的需要。我們相信，充滿愛心的家庭是守護和養育兒童的最佳環境，所以我們的政策是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發展互助互愛的人際關係；協助個人和家庭成員預防和應付個人和家庭問題，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的政策是要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保留條文和聲明(第八及九段)

2. 意見：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撤銷有關公約第 22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不過，對於有關公

約第 6 條的保留條文仍然生效並適用於整個締約國，以及有關公約第 32 和第 37(c)條的保留條文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其管轄地區的情況展開檢討工作，並撤銷關於公約的所有保留條文。

回應：

第 32 條

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現時不實施公約第 32(2)(b)條的權利，即我們仍會保留不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第 32(2)(b)條下可能需要規管年滿 15 歲的青年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的權利。

以工作性質而言，在非工業機構內工作不及在工業經營內工作費力。此外，根據一九九七年實施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僱主必須確保在工業經營和非工業經營內工作的所有僱員（不論年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這些規定應已為所有年齡的在職人士提供足夠的保障。

由於青年人缺乏工作技能、經驗和學歷，他們擠身勞動市場時會面對困難。因此，我們更需致力動員社會各界，共同製造機會以裝備他們進入勞動市場和為他們創造就業。限制青年在非工業機構內受僱的工作時數會妨礙僱主聘用他們。有關限制更有違我們改善青年就業的政策。

第 37(c)條

我們須維持有關公約第 37(c)條的保留條文。在香港，不足 21 歲的青少年犯與 21 歲或以上的成年犯是分開囚禁的。但由於懲教院所整體的擠迫情況，14 至 17 歲的犯人可能會與 18 至 20 歲的犯人一起囚禁。我們會繼續盡力改善院所擠迫問題，以期有條件將年青與年長的犯人完全分開囚禁。在現階段我們認為仍有必要維持此一保留條文。

協調情況及制定《國家行動計劃》(第十三及十五段)

3. **意見：**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並未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以實施公約的規定，而現時的綱要及政策的協調工作也較為零碎不全。

建議： 委員會重申早前提出的建議，締約國應制定和推行有關的《行動計劃》，以改善為實施公約規定而進行的協調工作。

回應：

政府對有關建議的回應與(1)相同。

獨立的監察制度(第十六及十七段)

4. **意見：**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的事宜，委員會表示遺憾。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設立人權機構，以…按照…《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規定，監察兒童權利及實施公約的規定。委員會敦請締約國注意二零零二年委員會第2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能，並認為應由這些機構受理、調查及處理公眾(包括兒童)的投訴，以及為這些機構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人手及物資。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認為可把這個機構納入現時的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

回應：

政府當局已制定各項法例，以涵蓋公約內不同的條文。至於法例所造成的影響和政策方面的執行，則有賴立法會、申訴專員以至傳媒的監察，並由有關的決策局予以

檢討。由於公約涵蓋的不同範疇由多個決策局負責，這些決策局在擬訂政策時，會邀請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如某項政策涉及多於一個決策局，便會按既定的安排作出協調。

現行安排有助香港特區對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市民關注的事項作出靈活、迅速的回應，一直行之有效。我們認為不應改以劃一的行政制度、單一的兒童條例，又或單一的監察制度(例如有人建議設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來取代這些安排。

資源分配(第十九及廿一段)

5. 意見： 委員會擔心，香港特區撥作扶貧的資源並不足夠，而香港居民的入息差距也日漸擴大。委員會關注到，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導致香港經濟低迷，政府因而削減社會福利開支；但現時經濟已經復甦，但政府仍未重新調高這方面的撥款。

建議： 委員會建議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增加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以縮窄居民的入息差距，減少貧富懸殊現象。委員會也建議設立全面的監察制度，以確保預算撥款用於支援弱勢社羣。

回應：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於1993年7月前稱為公共援助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財政援助，讓他們的入息能提昇至一個特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已推出了多項措施，以幫助失業受助人就業，如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失業受助人尋找工作；以及提高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以鼓勵失業受助人尋找和繼續工作(「豁免計算入息」指在評估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除的工作入息)。

自1973年起，政府便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於1993年7月前稱為公共援助物價指數)

的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社援物價指數是以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來量度物價變動。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調整綜援金額，是回應市民對於綜援計劃的個案數目及支出的迅速增長、大家庭的綜援金額高於市場的工資水平，以及健全成人申領綜援的數字激增的關注。

由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持續通縮，故此政府在二零零三年按既定機制向下調整綜援金額(政府並無於上述期間根據社援物價指數調低綜援金額)。下調綜援金額的目的，是爲了把綜援金額恢復至原來的購買力水平。

自二零零五年起，政府於每年十二月檢討和調整社援物價指數，並於翌年二月實施新釐定的綜援金額。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檢討中，二零零五年十月的社援物價指數比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社援物價指數上升0.4%。故此，我們已上調綜援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0.4%，新的金額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生效。

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物價指數的移動，以及根據該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然而，如果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近期變動都顯示很可能出現持續高通脹的情況，便可考慮在新一年的調整周期前，請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數據收集(第廿三段)

6. 建議： 委員會也建議，締約國應研究可否在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分別設立中央兒童資料庫，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可利用有關數據，爲兒童制定和推行恰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

回應：

政府統計處現時編製多種關於兒童(即 18 歲以下人士)的統計數列，詳見於附件甲。有關數列與其他相關的兒童

統計數字¹合併組成香港特區的兒童統計中央數據庫。

公約的傳播(第廿四及廿五段)

7. 意見： 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以及兒童本身及其父母，對公約的認識和理解都相當有限。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在其管轄地區內：

- (a) 通過各種語言加強宣傳公約的工作，以及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使學生更知曉公約的內容；
- (b) 擴大宣傳計劃，提昇家長和兒童對公約的認知；
- (c) 向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充分和具系統的訓練，加深他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回應：

我們已經把公約的文本以及其他有關的文件上載到民政事務局的網頁，其中包括香港的報告以及問題清單等。市民亦可向該局免費索取公約的印刷本。在過去十年，我們推出過兩個電視廣告(或稱政府宣傳片)，推廣公約及其訊息，以及印行適合兒童閱讀的公約文本。另外，我們還進行了其他推廣措施，包括利用巴士車身廣告、資助兒童議會，以及設立兒童權利論壇等。

然而，我們同意政府對公約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方面的工作仍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會繼續尋求改善的方法，並在下次報告詳述有關工作的進展。

¹ 有關數字由民政事務局向相關部門收集。

一般原則

禁止歧視(第卅一、卅三及卅四段)

8. 意見： 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和無證移居兒童持續受到歧視的問題，而且香港特區沒有特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歧視他人。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定工作，以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而產生的歧視。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必須加入與《兒童權利公約》有關的措施和計劃的具體資料。締約國實行這些措施和計劃，是為落實以下綱領和建議：二零零一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二零零一年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

回應：

種族歧視

現時政府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工作已經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希望可在 2006-07 立法年度內把草案提交立法會。

性傾向歧視

性傾向問題涉及個人的價值觀和道德傾向。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是需要社會的支持才可有效地推行。若社會並不認同法例所代表的價值觀，有關法例便會難以執行，並且可能會產生反效果。經過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目前減輕性傾向歧視的最適當方法是致力推行公眾教育，糾正公眾的歧視態度，逐步培養客觀、包容、互相尊重的社會文化。

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和無證移居兒童

聯合國《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我們有明確政策，不會提供庇護。擬在香港要求給予難民身分者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辦事處(專員署)提出申請。入境處處長會按個別情況酌情准予擔保外出，使他們可繼續留在香港等候專員署的決定。

尊重兒童的意見(第卅八、卅九及四十一段)

- 9. 意見：** 對於締約國致力支持在香港特區代表兒童的機構(例如：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欣賞。不過，委員會關注到在制定影響兒童的政策和計劃時，有關方面未能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

建議： 就公約第 12 條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加強力度，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制定政策和展開行政訴訟時以及在學校和家庭裏，也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在下次規定的定期報告中，就其管轄地區的有關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在制定關乎兒童的政策或計劃(例如：近期的教育改革方案)時，讓代表兒童的機構作出積極參與。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考慮成立一個常設組織，務求在議政過程中反映兒童的意見。

回應：

兒童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所有香港居民均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的自由。

如上文第(7)項的回應所載，民政事務局設立了兒童權利論壇，提供正式的渠道讓兒童能直接向政府討論有關兒

童權利的事宜。

學校會考慮學童的意見；代表兒童的機構亦會參與制定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或計劃

學童是學校制度中的主體，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學校均會考慮他們的意見。恆常地，教統局局長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探訪學校時，會與學生見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教統局亦會向學生調查，收集他們的意見。持份者研究調查是一項定期及縱向性的調查研究，目的是收集包括學生在內的各持份者²對教育改革及措施的意見。在諮詢新高中學制和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時，學生(包括個別及小組)、個別學校及青少年團體的意見亦被收集及詳細考慮。

公民權及自由

體罰(第四十七及四十八段)

10. 意見： 由於香港特區…沒有立法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委員會擔心在…特區仍有家庭施行體罰。

建議：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包括懲教機構）施行體罰；
- (b) 加緊推行公眾教育及公眾意識運動，藉此宣傳以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從而改變市民對體罰的看法。

回應：

現時有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並且懲處對兒童做出涉及傷人或其他刑事罪行的施虐者。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家長教育，避免他們在管教子女時做出過份激烈的行為而演變成虐待。這些工作需要在思想上作出循序漸

² 「持份者」包括學生在內。

進的改變。

我們一向重視對兒童、家長及公眾推行的預防虐待兒童的教育活動。在這方面，我們的工作包括－

- (a) 在學校及幼兒中心等地點教育兒童認識有關虐待兒童的性質和危險，並教導他們如何保護自己；
- (b) 我們推行家長教育活動，使他們認識有關兒童成長的知識，和建立正面的親子關係，以防虐待兒童事件的發生。在策劃家庭服務轉型時，我們特別強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預防方面的服務，例如加強家長教育；以及
- (c) 我們教育公眾，處理及防止虐待兒童的問題，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專業的協助。

缺乏家庭環境的兒童(第五十段)

- 11. 意見：** 委員會十分擔心，現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特區…的配額制度，以及…特區有關居留權的規例，會導致兒童與父母分離，妨礙家庭團聚。

回應：

單程證計劃主要是一個家庭團聚計劃，每年超過 50 000 名內地居民通過計劃來港定居，數目佔香港人口的 0.8%。

當局為繼續按本港地理、社會及經濟架構吸納新來港人士的能力，促進家庭團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超過 437 000 持單程證人士來港定居，包括 163 000 按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項享有居留權人士。

按基本法第 24 條第(2)款第(3)項享有居留權人士，在身份核實後即可來港定居。

領養(第五十三段)

- 12.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盡快把《1993 年海牙公約第 33 號》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
- (b) 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把《1993 年海牙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之中。

回應：

爲了改善本地領養安排，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政府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有關《領養條例》主體法例的修訂工作。中央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確認《公約》，表明《公約》將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香港政府也已將所需的附屬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凌辱、忽視、虐待、暴力對待兒童（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八及五十九段）

- 13. 意見：** 委員會雖然知道香港特區已致力增加有關的社工人數，但仍關注特區所推行的政策及計劃未能有效協助暴力事件中的受害兒童。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緊在全國各地採取各種措施，以打擊凌辱、忽視、虐待以至暴力對待兒童的惡行。有關措施包括強制要求那些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人員（如醫生、教師、社工），一旦發現有人虐待兒童，便須立即舉報，以及設立熱線專門爲兒童服務。

就香港特區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更加明確界定各種形式的性侵犯行爲，並加強對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的培訓，以便他們識別、處理、防止各種暴虐行爲；
- (b) 加緊協調和跟進關於兒童受到凌辱、忽視和虐待的個案，確保所有受虐兒童及其家

屬獲得社會服務和有關協助；

(c) 不管施虐者是否來自受害人的家庭，均須確保調查人員對有關各方一視同仁。

委員會很高興…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至十六日期間派出代表，前往泰國出席東亞及太平洋區域諮詢會議。此外，委員會感謝締約國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至十七日期間在北京召開國家級諮詢會議。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按區域諮詢會議的討論結果採取有關措施，與民間機構合作，致力確保所有兒童免遭受身體、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並研究如何採納具體以至有時限的行動計劃，以防止和應付暴力及虐待事件。

回應：

社會福利署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指引），為各專業人士在辨識及轉介虐待兒童個案給社工及警方調查和跟進提供了指引。我們相信透過加強訓練及協調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前線專業人士會更能有效處理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社會福利署的熱線服務為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及有管教兒童問題的家庭提供即時輔導及轉介服務。

我們已加強有關辨識、處理和預防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的服務及訓練。為進一步把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範圍擴大，令內容更加深入，社會福利署現正編製一套包括三個級別的培訓課程，涵蓋家庭暴力的各項核心課題。第一級別的課程為相關專業人士（例如社工、警務人員、醫務人員、教師等）和地區人士（例如區議員）對家庭暴力的基本認識提供培訓。第二和第三級別的課程分別着重以下兩點－

- 培訓社工和其他前線人員對各類家庭問題的危機評估和介入技巧；
- 就家庭暴力的專門課題提供進階技巧和複修訓練。

社會福利署轄下六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無論懷疑施虐者是否家人）提供整合的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危機介入、個案及小組治療，和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全面照顧受虐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更會在調查及介入過程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緊密合作。

基本健康和福利

健康和保健服務(第六十三段)

- 14. 建議：**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香港特區推行愛嬰醫院計劃，藉以推廣母乳餵哺。

回應：

我們對這項議題的回應已載於報告第 248 段，即所有公立醫院大致上均恪守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共同發表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醫院管理局的政策是鼓勵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並推行下列措施，積極提倡餵哺母乳 —

- (a) 在公立醫院為孕婦、照料嬰兒的婦女、家長舉辦講座、展覽、研討會等活動；
- (b) 為醫院員工舉辦訓練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
- (c) 在全港設有產科服務的公立醫院，為照顧嬰兒的婦女提供餵哺母乳的輔助設施和服務。

公立醫院所有合資格的護理人員都熟悉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曾就餵哺母乳的最佳時期提出的建議。

我們推行上述措施後，公立醫院的產婦在出院時曾經餵哺母乳的比率已穩定增加 —

2000	49%
2001	53%
2002	54%
2003	58%
2004	59%

但相對上較少的母親在出院六個月後仍餵哺母乳。另外，約有三分一的婦女返回工作崗位後便停止餵哺母乳。有見及此，母嬰健康院為職業婦女舉行工作坊，在她們返回工作崗位前指導她們如何擠取和儲存母乳。此外，衛生署計劃推出一套教育錦囊，以加深公眾對餵哺母乳的認識，並爭取社會支持餵哺母乳的母親。該署並提供一份"給僱主"的單張，指導他們如何建立一個愛護母嬰的工作環境。

愛嬰醫院

大部分公立醫院的產後病房都設有指定哺乳房，而醫院管理局亦會繼續探討為餵哺母乳提供額外設施的可行性。為了進一步向哺乳母親推廣餵哺母乳，醫院管理局正考慮在短期內停止在公立醫院供應免費奶粉。

青少年保健(第六十四及六十五段)

- 15. 意見：** 委員會關注…香港特區的少女懷孕和墮胎比率高企的現象。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二零零三年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有關青少年保健及其發展而發表的第4號《一般意見》，務求在管轄地區內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問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保健服務。委員會並建議締約國致力推廣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學校保健服務，包括專為

青少年提供保密的輔導及護理服務。

回應：

青少年保健服務

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旨在透過全面的健康推廣及疾病預防服務，促進和維持學生的身心健康。該服務亦於二零零一年制定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跨專業隊伍的模式到各中學提供外展服務。

全港共有 12 個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青少年提供切合其年齡發展需要的健康評估服務。服務中心為學生進行身體檢查和各項測試，包括青春期發育評估等，以找出潛在健康問題。此外，亦會透過特設的問卷找出學生的心理社交問題。如有需要，學生會獲安排即時接受輔導，而需要進一步治理及評估的學生，則會轉介到專科醫生、學校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跟進。服務中心亦以舉辦健康講座、播放錄影帶及派發單張和紀念品等形式，推行各項健康教育活動。

青少年健康計劃旨在透過校內向中學生、家長和老師提供的互動訓練及體驗學習活動，促進青少年的心理社交健康。計劃主要分為兩類：

- (a) **「成長新動力」**：為中一至中三學生而設為期三年的基本生活技巧訓練計劃，青少年可以學習面對各項成長挑戰所需具備的知識、態度和技巧；
- (b) **專題探討計劃**：為中一至中七學生、老師和家長而設，主要探討性教育、濫用藥物和懷孕等主題，以及為家長和老師提供情緒及壓力處理訓練。

在性教育方面，主題則圍繞青春期的變化及與異性之間的關係，例如如何分辨愛情與友情等。此外，亦會討論親密關係、濫交和所致惡果，以及簡介安全性行為的概念。而避孕知識、性騷擾和色情刊物等課題，亦會包括在內。

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已融入香港的學校課程。在許多

學校科目中，如小學常識科、中學社會教育科、通識教育科、倫理及宗教科、科學科、生物科等，都有一些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主題，例如：青春期的生理變化、成長過程、生殖系統、性的成熟、月經週期、性交、懷孕等。

精神健康(第六十六及六十七段)

16. 意見：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為遏止青少年自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建議：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繼續致力預防青少年自殺的工作。

回應：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預防青少年自殺的工作。

生活水平(第七十二及七十四段)

17. 意見： …雖然香港特區的經濟蓬勃，但委員會關注在弱勢社羣中(例如待業人士、新移民及單親家庭)依然有兒童貧困的情況。委員會並關注香港特區沒有設定貧窮線，認為會妨礙當局制定適當的減貧政策。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設定貧窮線，以及制定適當政策協助貧困兒童，務求解決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並為更多弱勢社羣（包括新移民）提供社會福利。

回應：

貧窮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成立後，已就設定貧窮線的問題進行討論。委員會的結論認為，不能硬性地以單一指標或界線來界定貧窮。正如其

他經濟發達地方的情況一樣，香港應從一個多元的角度來理解貧窮，以及務實地集中應付弱勢社群的需要。有見及此，政府經濟顧問修訂了一套貧窮指標，以便從宏觀角度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經修訂後的指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表。扶貧委員會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廿五的會議上向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經修訂後的指標的進展。

兒童貧困

政府對付兒童貧困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財政援助：**在 2004-05 年度，政府用於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和計劃的款項，差不多達 600 億港元，其中四分之一(接近 150 億元)是特別為弱勢社群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當中包括對低收入家庭提供的各項幼兒照顧和托管的支援以及各種學生資助等。這些措施與綜援制度分別照顧了有經濟困難的兒童的特別需要。而為了配合政府預防及紓緩貧窮的工作，有關政策局亦已整合現有資源和調撥額外資源以加強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為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務；
- (b)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自 2005 年 5 月底成立以來，着力在三大方向工作－
 - (i) 研究跨代貧窮的成因；
 - (ii) 改善現行政策之間的相互協調；以及
 - (iii) 推行各項計劃為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等。

制定政策協助貧困兒童及為弱勢社羣提供社會福利

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和家庭，包括當中的兒童，提供社會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綜援計劃根據兒童的特別需要，在不同方面提供援助。例如－

- 兒童的標準綜援金額比健全成人為高：健全兒童每

月的標準綜援金額為 1,280 元至 1,930 元，比健全成人的標準綜援金額高出 130 元至 320 元。

- **特別津貼支持就學：**綜援兒童可獲得多項特別津貼，以支付他們的開支，包括學費、膳食津貼、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公開考試費、就學開支，包括課本、文具、校服和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就讀初中的學生可每年領取 3,810 元的特別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
- **豁免兒童在港居住的規定：**十八歲以下的香港居民申請綜援時可獲豁免必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讓兒童－不論該家庭的居港年期－均有資格申請綜援。
- **每月 225 元的單親補助金：**單親家長可按月獲發 225 元的單親補助金，以協助他們解決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

本地兒童可接受九年免費教育。綜援兒童可以接受免費的醫療服務。而其他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家庭，亦可申請一次過減免醫療收費或有限期的醫療收費減免。另外，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二年撥款約一億四千萬元成立的全方位學習基金，亦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參與學校舉辦的聯課活動；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的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學生均可申請。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間，每年約有 6 萬名來自超過 1 100 間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接受基金資助。

此外，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個別綜援家庭的情況，行使酌情權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援助。例如，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可得到最高 500 元，以支付購買眼鏡的費用。

現時社會福利署全港各區共設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由發展性活動至深入輔導的支援服務，以照顧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各項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採取主動外展方式接觸有需要的市民，包括身處不利處境的兒童或新來港定居的兒童。此外，社工亦會與不同單位建立網絡，例如社會保障辦事處、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學校等，以便轉介需要福利服務的兒童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早識別問題和介入

以保障兒童的福祉。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第七十六及七十八段）

18. 意見： 至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關注中學生輟學率、學校制度的競爭性，以及校園內學生被欺凌的問題。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有助降低中學生輟學率的計劃；
- (b) 加強現有計劃以遏止校園暴力事件，並讓學生參與有關計劃；
- (c) 更改現時競爭劇烈的教育制度，鼓勵兒童培養自學能力，讓兒童得以行使遊戲和休閒的權利，從而提高教育質素。

回應：

降低輟學率

在過往的三個學年，香港的初中學生輟學率分別為 0.37%、0.41% 和 0.37%。政府為協助將輟學率維持在低水平而推出的措施包括－

- (a) **發展校本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提升他們的學習能力；
- (b) **推行校本活動，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如優質教育基金所資助的多項計劃，重點在創造校內和諧的學習環境、建立師生的良好關係、培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提升學生的自尊和社交技巧；
- (c) **提高學校辨識能力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此項活動由教統局舉辦，目的是幫助學校辨識及協助潛在輟學的學生、創建和諧校園、強化校內訓育及輔導工作等。

為協助已輟學的學生，教統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向輟學生提供個別輔導，並與各社會服務機構合作，透過不同的持續性計劃，如教統局的「復課前功課輔導班」、「學生自我增值課程」、香港遊樂場協會的「非常學堂」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有網能量」等，協助輟學生盡快復課。

遏止校園暴力

教統局推行多項計劃，如「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多元智能挑戰計劃、制服團體計劃及「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等，吸引學生積極參與。教育統籌局會繼續籌辦學校發展活動，強化教師有關預防校園暴力的知識和處理策略。

減少競爭、鼓勵培養自學能力

教育改革自 2000 年推行，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使學生達致全人發展，讓他們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及勇於承擔。教育改革的範圍包括－

- (a) 改革入學機制及公開考試；
- (b)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法；
- (c) 改善考評機制；以及
- (d) 增加多元化的終身學習機會等。

特別保護措施

難民兒童和移居兒童(第八十一及八十二段)

19. 意見：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注意到難民兒童和無證兒童未必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建議：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把本國憲法和本公約所保證並涉及內地和特區的各种人權範疇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處其管轄地區的兒童，包括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以及其他無證移居兒童。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修訂法例和

規例，以確保所有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或無證兒童都能適時入學就讀。

回應：

不具有在香港逗留權利的兒童會被遣送離境。因此，有關在香港入學的問題通常不會出現。這些兒童如不可能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入學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入境處處長會就有關要求不作出反對，並由教育當局按規定安排他們入學。

但是，安排獲擔保外出的兒童就學，並不代表入境事務處長同意中止對有關兒童作出遣送行動。

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段)

20. 意見： 委員會…對於(《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加強保護兒童，使他們不致被人利用進行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活動。不過，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沒有備存有關兒童賣淫活動的資料和舉報個案的數字表示關注。

建議： 爲了防止和打擊販運兒童以進行色情和其他不當的活動，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

- (a) 進一步發展和改善有關的機制，務求及早預防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事件；
- (b) 加強力度以識別和調查販運兒童個案、加深對有關販運兒童問題的認識，以及確保犯事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 (c) 發展和制定全面的政策，以防止和打擊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活動，包括找出致使兒童面臨這些危險的成因和有關的情況；
- (d) 根據在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一年舉行的反

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會議(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所採納的《行動宣言》(The Declaration and Agenda for Action)和《全球承諾》(The Global Commitment)，為涉及性剝削或販運活動的受害兒童安排足夠的支援計劃，協助他們盡快復原；

- (e) 批准二零零零年簽署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回應：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我們一直認為《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應該適用於本港。我們已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並著手展開草擬法例的程序，務求使議定書最終適用於香港。

販運兒童

香港不是販運人口的目的地，亦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來源地。

入境處、海關和警方在預防、執法和保護受害人等方面聯手打擊販運人口活動。這些部門會繼續與海外對等機關合作，預防和打擊這類活動。

販運人口的個案甚少。被捕的非法入境者和妓女絕大部分是受香港的繁榮生活所吸引，自願來港。他／她們並非被個別犯罪分子或犯罪集團威脅或以暴力或其他威迫利誘的方式販運來港。

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皆有為被販運的受害人提供

受資助服務(雖然這些服務未必專為他／她們而設)，包括福利援助和心理輔導等。此外，他／她們亦享有得到法律援助和醫療服務等基本權利。

販運活動的受害兒童可入住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在憲報公布的收容所。至於非法入境者，則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被送入羈留中心，在需要照顧或保護時，享有與本港居民同等的待遇。

此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處於困境的個別人士或其家人(包括國際擄拐兒童活動的受害人和陪同他／她們的成年人)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提供短期緊急住宿、輔導、電話熱線、資源閣和自學設施等短期緊急介入服務等。

對兒童的性剝削

在香港，政府致力預防性暴力，特別是性虐待兒童。警方也非常重視打擊有關性暴力的罪行。

現有多項法例條文處理性暴力或性虐待。《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涵蓋的罪行包括強姦、猥褻侵犯、亂倫及賣淫有關的罪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提供免受到襲擊和受傷的法律保障，其他就程序上的保障的法例，包括《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證據條例》(第 8 章)。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乙。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於 2003 年 12 月生效，給予兒童更大的保護，以免他們受到性侵害。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發佈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監禁 8 年。這條例透過把 24 項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侵犯兒童的性罪行，在被告或受害人與香港有關係的情況下，使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作出的作為。亦加入了針對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的罪行。條例同時也禁止就干犯這類行為作出安排，以及為該等安排宣傳。

警方近年收到有關虐待兒童的舉報數字保持平穩。有關數字請參閱附表丙。

多年來，販運人口的受害人在威迫、欺騙或虐待的情況

下被迫賣淫或受到不同形式的剝削的個案甚少在本港發現。此外，我們未有知悉任何販運兒童來港從事色情活動的個案。

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第九十、九十二及九十四段)

- 21. 意見：** 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已提高了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但委員會認為 10 歲的兒童便須負上刑事責任，畢竟是太年輕。此外，委員會也關注年齡介乎 16 歲至 18 歲的兒童在觸犯法例時並沒有持續得到特別保護的問題。

建議： 鑑於委員會曾就少年司法事宜進行綜合討論，並已採納有關的提議(CRC/C/46 第 203 至第 238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其管轄地區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尤其是公約第 37、第 39 和第 40 條)，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準則，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以及《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維也納準則)(The Vienna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認識有關的國際準則。

在香港特區方面，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

- (a) 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符合國際標準；
- (b) 廢除 18 歲以下罪犯可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安排；
- (c) 確保 18 歲以下的兒童在觸犯法例後可持續得到特別保護，而他們的案件應在專設的少年法庭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審理；
- (d) 確保剝奪自由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進行調

解、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回應：

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以及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

政府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在 2003 年中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這次變動跟從與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的建議。法改會提出上述的建議前是經過詳細考慮諮詢公眾的結果、電話問卷調查的發現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最低年齡。現時 10 歲這個年齡沒有與大部分普通法國家的做法脫節。

事實上，因犯罪而被捕的 14 歲以下兒童，大都通過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而無須接受刑事法律制度的制裁。而現時普通法內適用於 10 歲至未滿 14 歲兒童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可以為年齡超逾最低年齡，但又未滿 14 歲的兒童提供足夠保障，因為證明有犯罪意圖的責任在控方身上。再者，這方面的舉證準則也極高，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童不但是有意圖地犯罪，且亦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

當局會密切檢討有關推行情況。

廢除終身監禁

政府知悉委員會的建議。

特別保護

我們會考慮應否將少年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由聆訊及裁定針對 16 歲以下的人的罪行的檢控，擴闊至聆訊及裁定針對 18 歲以下的人的罪行的檢控。我們會在下一次報告中正式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邀請司法機構考慮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的關於所有在少年法庭審理的案件均應由「受過

適當訓練」的裁判官聆訊的建議。

剝奪自由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A 條規定，對任何年屆 16 歲或超過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但有關罪行屬例外罪行則除外。我們認為上述條文足以釋除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疑慮。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建議包括在中央兒童數據庫內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統計項目¹

統計項目	周期性	最新數字的統計期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十八歲以下人口	每半年(年中及年底)	二零零五年年中(臨時數字)
2. 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十八歲以下人口 ²	按年	二零零四年
3. 按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十八歲以下人口 ²	按年	二零零四年
4.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有十八歲以下人士居住的家庭住戶數目	按年	二零零四年
5. 按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劃分的有十八歲以下人士居住的家庭住戶數目	按年	二零零四年
6.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有十八歲以下人士居住的家庭住戶數目	按年	二零零四
7. 按十八歲以下人口數目劃分的有十八歲以下人士居住的家庭住戶數目	按年	二零零四年
8. 按經濟活動身分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²	按年	二零零四年
9. 有殘疾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不定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十二月
10. 有長期病患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不定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十二月
11.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在家中有個人電腦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²	按年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八月
12.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在家中有個人電腦接駁上互聯網服務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²	按年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八月
13.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在統計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²	按年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八月

統計項目	周期性	最新數字的統計期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4.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在統計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十八歲以下人士 ²	按年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八月

- (1) 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進行的年份(即一九八一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以下的數據項目也有搜集：

- 出生地點
- 種族(只在二零零一年度搜集)
- 國籍(從一九九一年度起搜集)
- 在港居住年期(從一九九一年度起搜集)
- 慣用語言(從一九九一年度起搜集)
- 上課地點(從一九九六年度起搜集)
-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只在二零零一年度搜集)

因此，按以上數據項目劃分的十八歲以下人士的統計數字在有關年份也可提供。

- (2) 指全港陸上非住院人口，因此並不包括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

附件乙

條例	條	罪行	最高刑罰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終身監禁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監禁 5 年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監禁 10 年
	138A(1)(a)	- 利用未滿 16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或； - 促致未滿 16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或； - 提供未滿 16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罰款\$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138A(1)(b)	- 利用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或； - 促致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或； - 提供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終身監禁

條例	條	罪行	最高刑罰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監禁 10 年
	153Q(1)	作出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	罰款\$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153Q(2)	- 發布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有關的安排的廣告宣傳品；或 - 分發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有關的安排的廣告宣傳品；或 - 公開展示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有關的安排的廣告宣傳品。	罰款\$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27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監禁 10 年

2001 至 2005 年兒童干犯罪行的數字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 月-10 月)
向警方求助的侵害兒童性罪行 ¹ 數字	576	599	611	667	595
向警方求助的侵害兒童人身罪行 ² 的數字	502	445	445	480	466

註：

- (1) **侵害兒童性罪行** – 這指對十七歲以下的受害人作出的性罪行，包括強姦、非禮、非法性交、亂倫等，不論受害人有否給予同意和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例如雙方是否認識、犯案者是否對受害人有照顧責任。
- (2) **侵害兒童人身罪行** – 這指對十四歲以下的受害人作出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及殘酷對待兒童的罪行，不論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例如雙方是否認識、犯案者是否對受害人有照顧責任。若受害人所受的傷害是因在其他罪行的犯罪過程中所引起的則不在此列。